

What Census Data Can Tell Us About Children in China Facts and Figures 2013

中国儿童人口状况 —— 事实与数据 2013



儿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文明传承的保证,其发展状况构成未来人口与社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中国儿童的生存和发展有了很大改善,但数量庞大的儿童群体内部差异仍然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社会经济转型、人口流动加剧等因素,使得仍有很大一部分儿童的生存与发展面临众多挑战,儿童发展整体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本折页基于 2010 年及历次人口普查数据对中国儿童人口状况进行描述分析。普查为准确掌握儿童人口基础数据、描述儿童总人口和子群体基本特征、分析其发展状况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为了解和解决儿童面临的相关问题提供了科学决策依据。

定义:

儿童: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儿童是指18岁以下人口,即0-17周岁的人口。

接年龄划分的儿童发展阶段: 本折页中按年龄将儿童的发展划分为幼儿阶段(0-2 周岁)、学前教育阶段(3-5 周岁)、小学阶段(6-11 周岁)、初中阶段(12-14 周岁)和高中阶段(15-17 周岁)五个阶段。

流动儿童:流动儿童是指流动人口中的 0-17 岁儿童。流动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留守儿童: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流动,留在原籍不能与父母双方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儿童。<u>农村留守儿童</u>是指留守儿童中户籍所在地为农村的儿童。

<u>贫困地区</u>:包括原有的 592 个国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随着《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的颁布新划分的 11 个 "连片特困地区"加上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南疆三地州共计 680 个片区县,其中原定扶贫重点县和新定片区县有 440 个县重合,故贫困地区共覆盖 832 个县。

性别比: 人口中男性和女性人数之比,是反映性别构成的重要指标,通常用每100名女性人口对应的男性人口来表示。 出生人口性别比: 每100名活产女婴对应的活产男婴数。在没有干预措施的情况下,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区间通常为103到107。

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必须接受9年义务教育。本 折页中,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儿童包括未上过学、仅小学毕业或肄业、小学辍学和初中辍学人群。

数据来源:

本折页的主要数据来源为中国国家统计局开展的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及历年人口普查和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中国每十年开展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分别在 1953 年、1964 年、1982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共开展了六次。每十年在逢 5 的年份开展一次 1%人口抽样调查,最近一次是在 2005 年。

中国人口普查中存在一定程度的低龄儿童漏报问题。本折页中除了婴儿死亡率对漏报数据进行了调整外,其他均使用普查直接登记数。折页中国际可比的估计数据来自于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2010 年修订版》,与中国人口普查数据并不完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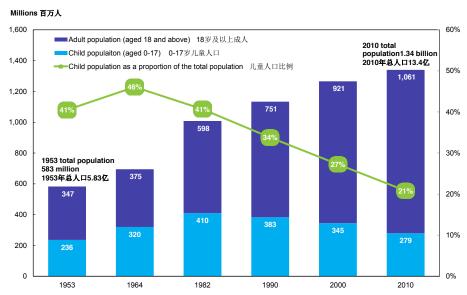
本折页在中国人民大学陈卫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段成荣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王广州研究员承担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研究课题"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三项研究课题均得到国家统计局、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三方联合数据项目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一、儿童人口规模和变动趋势——1980 年代以后儿童人口规模减少,人口老龄化加剧

中国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10 年中国 0-17 岁儿童人口为 2.79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21%。从儿童人口的长期变动趋势来看,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人口转变,特别是受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长期保持低生育水平的影响,中国儿童人口规模自 1980 年代以来总的来看不断减少,而且近 10 年的减少趋势更为明显(图表 1)。

过去 60 年间,中国总人口的增长远远快于儿童人口,人口结构趋于老龄化。根据历次普查分年龄分性别数据绘制的人口金字塔也形象地反映了 60 年以来人口结构的变化和老龄化趋势(附录 1)。



图表 1: 中国 0-17 岁儿童人口规模变化趋势, 1953-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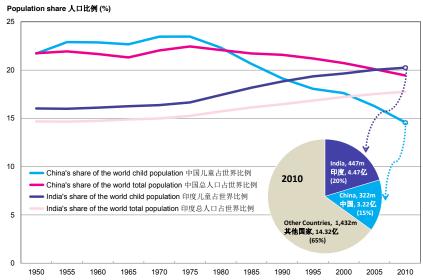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世界

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10 年修订版》提供的国际可比的估计,世界总人口和 0-17 岁儿童人口在过去 60 年迅速增长。世界总人口由 1950 年的 25 亿增长到 2010 年的 69 亿,增长了 1.7 倍;儿童人口由 1950 年的 10 亿增长到 2010 年的 22 亿,增长了 1.2 倍。1970 年代之后,在以中国为主导的人口控制带动下,世界儿童人口增长趋势出现转折,增长速度越来越低于总人口增长速度。

2010 年中国总人口仍位居世界首位,占世界总人口的 20%; 儿童人口位居世界第二,占世界儿童人口比例的 15%, 明显低于其总人口份额。中国儿童人口占世界儿童人口的比例是从 1980 年前后开始逐步下降的。2010 年中国总人口比印度多 1.17 亿,但是儿童人口却比印度少 1.25 亿。印度儿童人口规模在 1991 年首次超过中国,成为世界儿童人口最多的国家(图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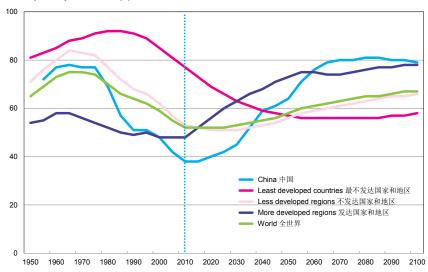
图表 2: 中国和印度儿童人口规模占世界的比例和变化趋势, 1950-2010年



资料来源: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2010年修订版》数据光盘

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10 年修订版》的估计,中国的少儿抚养比(0-14 岁人口与 15-64 岁人口之比)在 1950-2010年间下降了一半,目前已成为全球少儿抚养比最低的国家之一;与此相应的是中国老年抚养比(65 岁及以上人口与 15-64 岁人口之比)不断上升。伴随着人口结构的进一步转变和老龄化加剧,未来 60 年中国的总抚养比预计将逐步达到 80%(图表 3)。

图表 3:中国及世界总抚养比现状及预测,1950-2100 年
Total dependency ratio 总抚养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2010年修订版》数据光盘

二、儿童人口构成——包括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贫困地区儿童和户口待定儿童

儿童总人口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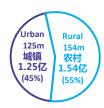
分性别来看,2010年儿童人口中男性 1.5 亿,占 54%;女性 1.29 亿人,占 46%。全部儿童人口性别比为 116,男童比女童 多 2,083 万人。

分民族来看,汉族儿童 2.48 亿,占 89%;少数民族儿童 0.31 亿,占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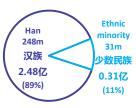
分年龄段来看,2010年学龄前儿童9,026万人,义务教育阶段儿童1.31亿人,高中学龄儿童5,759万人。不同发展阶段儿童人口的变化趋势对于各级各类学校和师资队伍建设与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分城乡来看,城镇地区儿童 1.25 亿,占 45%;农村地区儿童 1.54 亿,占 55%。儿童人口的城镇化率明显低于全国总人口的 50%,这种差距一方面反映了城乡生育水平的差异,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父母人口流动造成的大量农村留守儿童现象。

图表 4:中国儿童人口构成,2010年







Age 年龄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7	
Level of education 教育阶段		2 ye 幼儿		рі	Pre- rimar 前教育	•		P	rima 小学				Sec	unic onc 初中	lary	Sec	enior onda 高中	ry	Total 0-17岁 合计
Number of children (millions) 儿童人数(百万人)		45.0	õ		45.20				84.5	4				46.5	2		57.59		278.91
Number of migrant children (millions) 流动儿童人数 (百万人)		3.86	1		5.12				9.29)				4.64	ļ	:	12.90		35.81
Number of rural left-behind children (millions) 农村留守儿童人数(百万人)		11.72	2		11.70				19.5	3				9.95	5		8.13		61.03

资料来源:农村留守儿童人数根据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推算,其他指标根据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1-全国1亿儿童受到人口流动影响

2010 年,全国 0-17 岁流动儿童规模 3,581 万人,留守儿童规模 6,973 万人,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总数过亿,占中国儿童总人口的 38%。也就是说,中国每 10 名儿童中就有约 4 名直接受到人口流动影响。流动和留守儿童规模比 2000 年和 2005 年均大量增加(图表 5),且 2005-2010 年间呈现出流动儿童规模加速增长、留守儿童规模渐趋稳定的态势。

绝大部分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来自于农村或生活在农村。全部流动儿童中户口性质为农业的流动儿童占 80.4%,据此推算全国农村流动儿童 2,877 万人。全国留守儿童中 6,103 万是农村留守儿童²,占全部留守儿童的 87.5%,占全部农村儿童的 40%。

从城镇儿童中流动儿童比例来看,全国平均为26.3%,相当于每4名城镇儿童中就有1名是流动儿童。

流动儿童多在流入地长期居住和学习,并不像人们普遍认为的那样是暂时的,他们外出流动的平均时间为 3.7 年,其中 7-14 岁流动儿童中约三分之一流动时间在 6 年以上。

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在成长过程中受到一系列挑战:离乡使得流动儿童失去了他们传统的支持体系以及社区支持,并在就读城市学校、就医和社会保障等方面面临各种困难和歧视。留守儿童父母中一方或双方外出打工,难以从家庭获得足够的情感支持和学习上的帮助,不利于身体和心理健康发展。需要予以这些儿童足够的社会和政策关注,帮助他们应对挑战。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流动儿童中各学龄段人数众多,学龄前流动儿童人数较前几年大幅增加的趋势使大城市入托入园难问题更加严峻;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有 2.9%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两为主"方针³ 有待进一步落实;每年需要面临异地高考问题的跨省流动儿童接近 30 万人,27.8%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⁴。流动儿童中 36%是 15-17 岁儿童,他们大部分在校就读,但也有不少终止高中学业开始步入新生代农民工大军,面临社会融入等一系列流动人口会面临的问题。这些问题都亟待积极稳妥地加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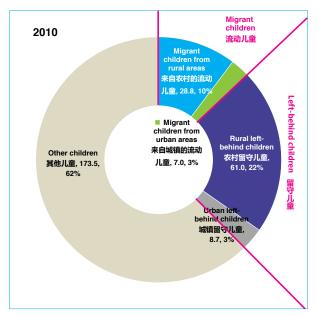
¹ 更多关于受流动影响儿童的信息请见本折页第四部分"儿童家庭抚养情况"和第六部分"儿童教育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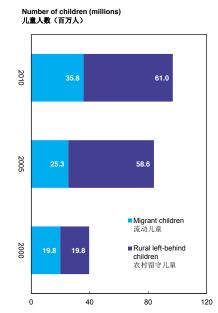
² 与城镇留守儿童相比,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问题更加突出。农村儿童留守的原因主要是父母外出流动打工,城镇儿童成为留守儿童的原因更加多元化,与父母的工作调动、城市教育资源空间布局等许多因素相联系,当前各界所讨论的"留守儿童"也多指生活在农村的留守儿童。本折页将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

³ 随着流动人口数量的持续增长,如何保证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日益突出。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特别规定应确保流动人口子女享有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再次重申"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两为主"方针,以解决流动儿童就学问题。

⁴异地高考儿童人数结合了普查以外的其他资料进行估计。

图表 5: 流动及留守儿童数量及构成,2000年、2005年和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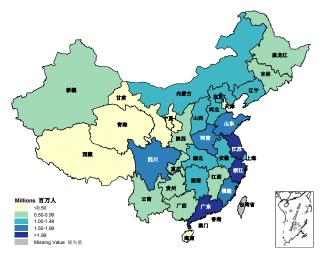


注:环形图中第一个数字是相应组别的儿童人口数(单位:百万人),第二个数字是各组占儿童人口总数的比例。 资料来源:流动儿童数据根据 2000 年、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和 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留守儿童数据根据相应年份数据推算。

2010 年,流动儿童人数在每省 150 万以上的输入大省有七个,依次是广东、浙江、江苏、四川、山东、河南和福建,七省合计流动儿童 1,637 万人,占全国流动儿童人数近一半(46%)。分省流动儿童占当地儿童总数的比例最高的除了浙江、上海、北京等城镇化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省市外,还包括部分中西部省区,如宁夏、新疆、内蒙古、青海和贵州。从儿童流动的半径来看,流动儿童中七成是省内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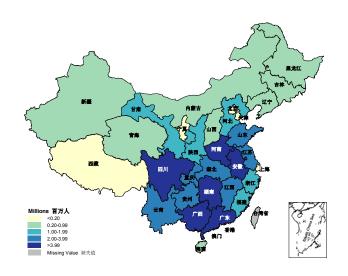
农村留守儿童一半集中在四川、河南、安徽、广东、湖南、广西这六个劳务输出大省。六省的留守儿童人数每省都在400万以上,占当地农村儿童的比例都在40%以上。农村留守儿童的能见度很高、占到当地儿童比例一半以上的输出大省还包括重庆(占当地农村儿童的比例为66.5%)、江苏(51.6%)和江西(51.5%)。

图表 6a:分省流动儿童人数,2010年



资料来源:根据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推算

图表 6b:分省农村留守儿童人数,2010年



贫困地区儿童 - 全国 1/4 的儿童生活在贫困地区

2010 年中国贫困地区(包括扶贫重点县和贫困片区县共计 832 个县)儿童规模粗略推算为 7,000 万人,约占全国儿童人口的 25%。贫困地区儿童中 24%生活在城镇,这一比例远低于全国 45%的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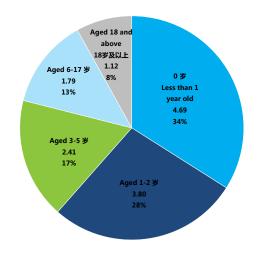
儿童贫困是多维度的。2010 年普查数据表明,贫困地区儿童在健康水平、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和居住条件等方面都不及其他儿童。贫困地区儿童各年龄组的死亡率基本上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50%以上,近一半的年龄组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80%以上;贫困地区儿童有将近 5%未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约 2 个百分点;贫困地区有儿童的家庭厕所普及率(55%)和管道自来水普及率(40%)明显低于全国儿童家庭的平均水平(厕所 71%,管道自来水 61%)。另外,贫困地区儿童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的比例为 64%,比全国儿童低 6 个百分点;贫困县留守儿童比例更高,15-19 岁青少年早婚早育现象相对较严重。

户口待定儿童 - 农村低龄儿童是主体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长表数据简单按比例推算,全国登记到没有户口或称"户口待定"人口总规模为 1,380 万,其中 92%是 0-17 岁儿童,人数为 1,268 万(图表 7)。户口待定儿童又以低龄人口为主,0-17 岁儿童中 0-5 岁占 86%,且 0-2 儿童又占到所有儿童的 67%。近 70%的户口待定儿童居住在农村,占比高出全国农村儿童比例 15 个百分点。

户口待定儿童中男性 644 万,女性 624 万,性别比为 103,低于 0-17 岁儿童的总性别比(116)。分年龄段来看, 0-2 岁的性别比都在 100 以上,而且 0 岁和 1 岁的性别比分别达到 116 和 112,虽低于相同年龄组全部儿童性别比,但仍严重偏高。 3 岁及以上的性别比都低于 100,并且有年龄越大性别比越低的趋势(图表 7)。

从户口待定人口的年龄性别特征来看,低龄超生未上户口可能是主体,其中 0-2 岁又以男童居多。随着年龄的增长渐入学龄阶段,女童则比男童更易持续受到没有户口的影响,可能会在享有教育和卫生等公共服务方面面临更多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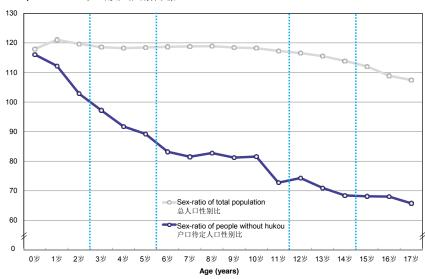


图表 7:户口待定人口年龄构成及性别比, 2010年

注:饼图中第一个数字是相应年龄组的户口待定 人口数(单位:百万人),第二个数字是各年龄组 人口占全部户口待定人口的比例。

资料来源:根据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推算

Males per 100 females 每100名女性对应的男性人数



0-17 岁儿童性别比

中国儿童性别比在过去 30 年呈现不断上升趋势。1982-1990 年间,儿童人口性别比虽然从 106 增长到 108,但基本处于正常范围;但 1990 年以后,儿童人口性别比迅速上升、严重偏高,2010 年高达 116。全国 31 个省市区儿童人口性别比在105—128 之间波动,江西省最高,海南、河南、湖北和安徽均超过 120,只有西藏低于 105,在正常范围内(附录 2)。

儿童人口性别比偏高是过去几十年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 上升的反映。

出生人口性别比

历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自 1980 年代 开始偏高并持续上升,从 1982 年的 109 上升到 2010 年的 118 (图表 8a),已经成为世界上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最严重的国家。

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表现出如下特点: (1) 农村地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高于城镇地区,但近年来城乡差距趋于缩小(图表8b)。(2) 出生人口性别比随着胎次增加而提高(图表8c)。在没有性别选择的正常情况下,任一胎次的出生性别比都应该相似并接近正常值。(3)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在地区间并不均衡,2010 年除新疆、西藏和北京外,其他省市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甚至超过125(图表8d)。(4) 出生人口性别比与育龄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成反比,育龄妇女受教育程度越低,子女的出生性别比越高。2010年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育龄妇女生育子女的出生性别比在125以上,高中为119,大专及以上为112。(5) 少数民族出生性别比整体水平低于汉族,但持续上升的变化趋势类似,只是在进程上大致晚十年左右。少数民族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在1989年以前一直正常,之后超出正常值上限进入偏高状态,2010年达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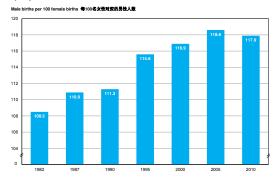
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原因及后果

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直接原因是家庭的男孩偏好及相应的性别选择生育行为,间接的影响因素则是多方面的,包括生育政策的影响、女性社会家庭地位的不平等、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健全、胎儿性别鉴定技术的普及,等等。这些因素一定程度上又强化了家庭的男孩偏好和推高了出生人口性别比,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某些省份。

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以及为数不少的"失踪女性"反映出女孩生命权的受损和长期的性别歧视,不仅对妇女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比如可能助长拐卖妇女和其他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也会由于直接导致的女性数量短缺,使得大量男性找不到结婚对象,产生"婚姻挤压",对未来人口发展造成深远影响。2010年,中国女性人数已比男性少3,400万。预计未来40年内,35-59岁男性未婚规模将由2010年的1,000万左右增加到2050年的2,300-3,300万,由于出生性别比偏高形成的婚姻挤压将持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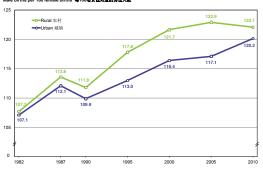
图表 8: 出生人口性别比*

(8a) 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 1982-2010年



(8b) 分城乡出生人口性别比, 1982-2010年

Male births per 100 female births 每100名女性对应的男性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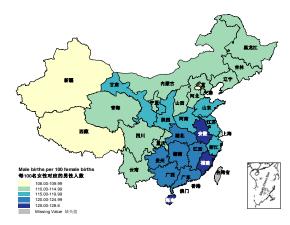


(8c) 分胎次出生人口性别比, 1982-2010年

Male births per 100 female births 每100名女性对应的男性人表



(8d) 分省出生人口性别比, 2010年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注*:全国数据和分省数据来源于普查短表汇总资料, 分城乡和分胎次数据来源于普查长表汇总资料

四、儿童家庭抚养情况——人口流动带来的多元化和差异性

2010 年,中国有 4 亿个家庭户,其中有 0-17 岁儿童的家庭户有 1.85 亿个,占 46%。在全国儿童家庭户中,只有 1 个儿童的家庭户占 2/3,有 2 个儿童的家庭户占 27%,另有 6.6%的儿童家庭户有 3 个或更多儿童。城镇只有 1 个儿童的家庭户超过四分之三,农村这一比例不到 60%。

从儿童的抚养情况来看,近70%的儿童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16%的儿童与父亲或母亲一方居住,8%与祖父母双方或一方隔代居住,有3.5%是儿童一代户(与兄弟姐妹居住或单独居住),还有近3%是儿童与其他亲属居住的家庭户。这种模式在男童和女童之间基本上没有差异。

图表 9: 分性别分流动状况儿童家庭抚养类型构成,2010年

	National 全国 (%)	Male 男性 (%)	Female 女性 (%)	Total number of children (millions) 儿童人口推算数 (百万人)	Number of rural left-behind children 其中:农村留守儿童 (百万人)	
Total 合计	100	100	100	278.91		
Living with both parents 和父母双方居住	69.7	69.9	69.5	194.46		
Not living with both parents 不和父母双方居住	30.3	30.1	30.5	84.50	61.03	
Living with father 和父亲居住	5.2	5.3	5.1	14.42	10.29	
Living with mother 和母亲居住	10.7	10.6	10.9	29.91	22.21	
Living with grandparents 和祖父母一起住	8.1	8.0	8.2	22.57	19.94	
Living alone 单独居住	1.1	1.2	0.9	3.04	2.06	
Living with siblings 和兄弟姐妹住	2.4	2.4	2.5	6.72	6.53	
Others 其他	2.8	2.7	3.0	7.84		

资料来源:根据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推算

大规模的人口流动是儿童抚养方式最主要的影响因素。根据 2010 年长表数据推算,全国 30%因为种种原因没能和父母双方一起居住生活的儿童人口规模为 8,450 万。除了部分可能是因为父母婚姻破裂或过世等原因外,主要是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包括父母一方或双方外出后的留守儿童,随父母一方外出的流动儿童,或是本人异地就学或打工的儿童等,其中农村留守儿童又占绝大多数,人数达 6,103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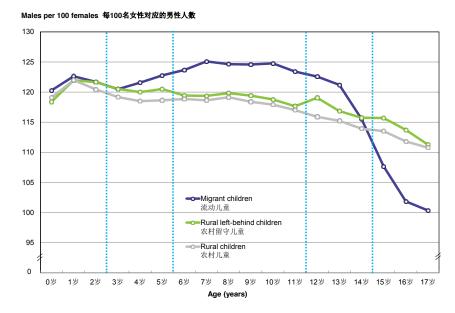
近半数农村留守儿童(47%)的父母双方外出流动,他们不能与父母中的任何一方一起生活,这些儿童中的 70%与祖父母生活在一起,其余主要和其他亲属共同生活。36%的农村留守儿童父亲外出流动,他们和母亲一起留守;17%的留守儿童母亲外出流动,他们和父亲一起留守。

祖父母是留守儿童特别是低龄留守儿童的主要照料者。以农村留守儿童为例,三分之一的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双方外出后由祖父母隔代照料,另外有四分之一的儿童与父母中的一方以及祖父母一起生活。这些祖父母的平均年龄 59 岁,将近九成身体健康,但是他们的受教育程度低,半数以上只有小学文化程度。70%的祖父母在照料孙子女的同时还参与劳动,肩负生活重担。在这种情况下,留守儿童的生活、健康和学习可能得不到周全的照顾。

值得注意的是,2010 年全国有超过 1%的儿童单独居住,比例虽小但由于儿童规模基数大,对应的单独居住儿童人数达到 304 万,其中有 206 万是单独留守农村的儿童。这一部分儿童的生活、健康和学习状况更为堪忧。

流动人口在携带子女一起外出时存在一定的男孩偏好。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性别比高于留守儿童,并且在义务教育阶段表现得更加明显,这说明男孩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有更多机会与父母居住并从城市教育资源中受益(图表 10)。与义务教育阶段儿童相比,15-17 岁高中学龄儿童的流动原因更多元化,居首位的原因仍是学习培训,占 60%,女童(61.7%)高于男童(57.5%);第二位的原因则是务工经商,占 15%,女童(14.2%)低于男童(16.1%)。

图表 10: 流动儿童与农村留守儿童性别比, 2010年



资料来源:流动儿童和全国农村儿童数据根据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留守儿童数据根据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推算。

父母角色的缺失对儿童的成长极为不利。在制定和完善儿童政策和家庭政策过程中,需要给独居儿童和生活在单亲家庭、流动家庭和留守家庭中的儿童,特别是流动人口子女中女孩的生存和发展给予更多关注。

五、儿童健康水平——婴儿死亡率显著下降,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儿童死亡率相对较高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医疗卫生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不断延长,2010年达到74.8岁。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提高是各年龄死亡率水平下降综合作用的结果,而婴儿死亡率的下降起着尤为重要的作用。

2010 年全国婴儿死亡率为 13.9‰, 比 2000 年下降了一半多, 相比于 1990-2000 年间的降幅, 婴儿死亡率不仅继续呈下降趋势, 而且下降速度加快。

世界各国多年来大量统计数据证明,正常情况下女婴死亡率应低于男婴。而中国人口普查数据则显示,在婴儿死亡率不断下降的同时,女婴死亡率却高于男婴,反映出过去一段时间女婴生存环境不及男婴。不过,男女婴儿死亡率之差已由 2000 年的 9.8 个千分点缩小到 2010 年的 0.7 个千分点,表明十年来中国女婴生存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女婴死亡率持续偏高的现象初步得到遏制。

Male-Female **Total** Male **Female** Year difference 年份 合计 男性 女性 男女之差 1990 32.9 32.4 33.5 -1.1 2000 28.4 23.9 33.7 -9.8 2010 13.9 13.6 14.3 -0.7

图表 11:分性别婴儿死亡率 (%), 1990年、2000年和 2010年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根据1990年、2000年和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整理并发布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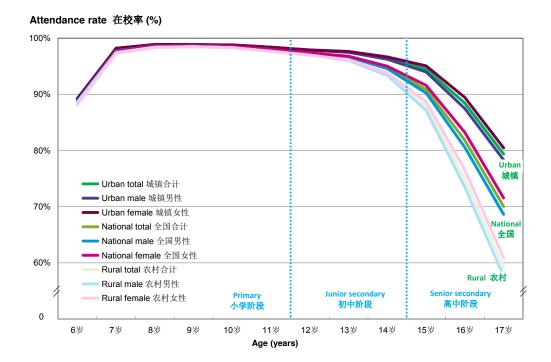
http://www.stats.gov.cn/tjgb/rkpcgb/qgrkpcgb/t20120921_402838652.htm

历次普查数据表明,儿童死亡水平的城乡差异和民族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在不断缩小。同时,一些贫困农村地区和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仍然落后、儿童健康水平较差、死亡率较高,与全国儿童平均健康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贫困县儿童各年龄组的死亡率基本上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50%以上,近一半的年龄组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80%以上。少数民族儿童 10 岁以下各个年龄组的死亡水平均高出汉族一倍以上,而 10 岁以上各个年龄组也高出汉族 80%以上。这说明发展妇幼卫生保健事业更要关注特定人群和改善低龄组儿童的健康水平。

六、儿童教育状况——义务教育基本普及但仍有数百万学龄儿童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 大龄儿童在校率较低且城乡差异明显

根据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中国儿童受教育水平显著提高,义务教育基本普及,小学和初中学龄儿童在校率均在 96%以上5。2010 年,儿童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率不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和性别差异;即使是高中学龄阶段,女童的在校率也不并低于男童。

但是,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在校率逐渐下降,城乡差异开始凸显(图表 12)。15-17 岁高中学龄儿童的平均在校率为 80.6%,17 岁儿童在校率为 70%,说明还有相当一部分儿童没有机会接受义务教育之外更高阶段的教育。分城乡来看,高中学龄农村儿童的在校率为 60%,比城镇儿童低 16 个百分点。由于各省城镇化水平不一,教育的城乡差异也反映出省际之间的差异,中西部省份农村儿童教育状况明显落后,尤其值得关注。



图表 12:6-17 岁儿童分城乡分年龄在校率, 2010 年

资料来源:根据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6-17 岁不在校的儿童占此年龄段儿童的比例为 8.2%,据此推算人口规模 1,550 万,65%在农村。扣除 6 岁未上学儿童 150 万,7-17 岁不在校儿童 1,400 万,其中 7-14 岁义务教育学龄不在校儿童 1,000 万。

6-17 岁儿童中,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⁶ 的儿童比例为 3.0%,相应人口规模推算数为 570 万,70%在农村(农村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为 3.9%)。如果扣除 150 万 6 岁未上学儿童,7-17 岁儿童中有超过 400 万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

从儿童的在校情况和完成义务教育情况来看,农村留守儿童略好于全部农村儿童;流动儿童落后于城镇儿童但好于农村儿童。 15-17 岁大龄农村儿童包括大龄农村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最差,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分别为 5.8%和 4.8% (图表 13)。留守儿童中,母亲外出的留守儿童受教育状况最差,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 5.1%。

^{5 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6 岁儿童在校率不到 90%是因为中国有少部分地区规定年满7 周岁入学。

^{6《}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必须接受9年义务教育,在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具有免费性、普及性和强制性。

图表 13: 6-17 岁儿童在校率和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 分年龄分城乡分流动状况,2010 年

	Total 全国	Urban 城镇	Rural 农村	Male 男性	Female 女性	Migrant children 流动儿童	Rural left- behind children 农村留守儿童				
Attendance rate 在校率 (%)											
Aged 6-17 岁	91.8	93.7	90.3	91.6	92.1	90.7	93.0				
Aged 6-11 岁	96.6	97.0	96.3	96.6	96.6	96.4	96.5				
Aged 12-14 岁	96.3	97.3	95.5	96.2	96.4	96.2	96.1				
Aged 15-17岁	80.6	86.8	74.3	79.5	81.7	77.4	81.0				
Failed to receive or complete compulsory education as required 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											
Aged 6-17 岁	3.0	2.0	3.9	3.1	3.0	2.7	3.4				
Aged 6-11岁	3.2	2.9	3.5	3.2	3.2	3.5	3.3				
Aged 12-14岁	2.0	1.1	2.6	2.0	2.0	1.7	2.3				
Aged 15-17岁	3.7	1.5	5.8	3.8	3.5	2.4	4.8				

资料来源:全国、分城乡、分性别数据根据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流动和留守儿童数据根据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推算。

七、青少年婚育状况——已婚率和生育率均保持着稳定的低水平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 15 - 19 岁年龄组人口规模接近 1 亿,其中 132 万已婚,已婚率为 1.3%。已婚人口主要集中在 18 - 19 岁,占 15 - 19 岁已婚人口的近 90%。15 - 19 岁女性的已婚率为 2.1%,而同龄男性已婚率不到 1%。

长期以来中国是青少年生育率最低的国家之一。2010 年,中国 15 - 19 岁育龄妇女中,平均每千人生育了 27 个孩子,而且生育孩子的女性主要集中在 18 - 19 岁,青少年生育仅占全体妇女生育的 2.3%。

近 10 年来,中国青少年已婚率和生育率均在极低的整体水平上保持稳定,同时也表现出明显的城乡差异和民族差异,农村和少数民族青少年的已婚率和生育率相对较高。

八、16-17 岁儿童就业情况——劳动参与率明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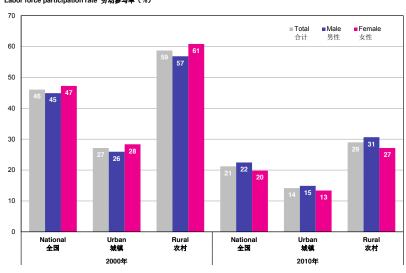
中国法律规定的就业年龄为 16 岁。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2010 年中国 16-17 岁儿童人口 3,957 万,劳动参与率为 21.2%,据此推算经济活动人口为 839 万。与 2000 年相比,16-17 岁儿童劳动参与率下降接近 25 个百分点。

分性别看,女性 16-17 岁儿童劳动参与率比男性低 2.6 个百分点。分城乡看,农村儿童更早进入劳动力市场,农村 16-17 岁儿童劳动参与率高达 29%,为城镇两倍之多。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劳动参与率 (%)

图表 14: 16-17 岁儿童劳动参与率, 2000 年和 2010 年

资料来源:根据2000年和2010年 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九、中国政府的应对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践行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倡导的儿童优先原则,落实儿童优先发展战略,通过将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国家财政预算,以及制定和实施儿童发展纲要,充分保障和促进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等各项权利的实现。

中国重视通过立法促进保障儿童权利,批准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涉及儿童权利的多项国际条约;制定和修订了多部涉及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包括《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和《母婴保护法》等。

中国通过制定和实施儿童发展纲要推进儿童事业的发展。中国政府连续颁布了90年代、2001-2010年和2011-2020年三个《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纲要既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也通过多部门合作,推动了一系列国际目标如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实现。根据国家纲要,各省区市也制定了本地区的儿童发展规划,提出本地区儿童发展目标,拟定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并遵照执行。目前,第三个《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已颁布并正在实施,新纲要在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保护五个领域设置了52项主要目标,提出了67项策略措施,为儿童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教育、卫生、扶贫等政府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规划以落实儿童发展目标,如制定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首次明确指出将儿童作为重点群体之一纳入扶贫开发规划,加大支持力度。

十、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在全世界超过 19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工作,帮助儿童在婴幼儿期和青少年时期实现生存和发展的权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 1947 年至 1951 年间曾向中国提供紧急救援、食品营养以及提供卫生保健培训等。1979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式开始与中国政府合作。

自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中国政府携手促进儿童生存、 儿童发展和儿童保护。2011-2015 年国别合作方案中,双方 重点关注以下领域:推动有益于儿童的社会政策与改革;促 进妇幼卫生和营养改善;提高优质早期教育、基础教育和非 正规教育的可及性和服务提供;在提供改善的饮用水、环境 卫生和个人卫生方面谋求改进;促进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 儿童保护服务的可及性以及相关的支持性政策的制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依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 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条约,同时也与中国政府 关于儿童的国家战略及优先领域保持一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重点关注公平性,项目工作主要在社会 经济发展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中西部农村开展,和中国政 府一起通过项目试点,形成能对最弱势的儿童产生影响的创 新模式和方法,并对相关经验进行记录、分析和推广,旨在 影响国家政策、规划和预算,以惠及全国范围内的弱势儿童。

有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办事处的工作和使命,请访问 http://www.unicef.cn。

联合国人口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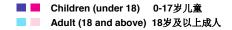
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致力于在这个世界实现:每一次怀孕都合乎意愿,每一次分娩都安全无恙,每一个青年的潜能都能充分发挥。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工作领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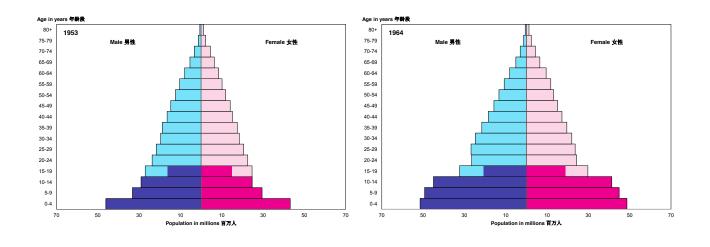
- 人口与发展:联合国人口基金帮助政府收集、整理和分析人口数据与趋势,支持政府在制定国家及部门发展政策及战略上使用相关信息,使其更好地应对人们目前和未来的需求。
- 生殖健康: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政府在以下方面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和利用率: a) 优质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服务质量; b) 针对个人及夫妇的优质、自愿和基于知情选择的计划生育服务; c) 艾滋病及性病预防服务,特别针对年轻人和其他主要风险人群; d)助产士教育。
- 性别平等:联合国人口基金倡导推进性别平等和生殖健康权利,消除性别暴力,并支持相关领域的立法及政策执行。
- 青年:联合国人口基金致力于提高青年(包括青少年)对于性与生殖健康服务和性教育的可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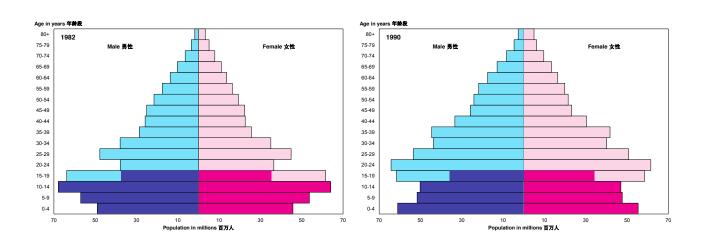
有关联合国人口基金中国代表处的工作和使命,请访问 http://www.unfp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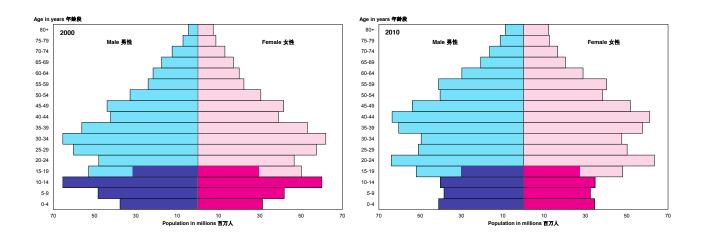
好的政策来自于可靠的人口数据。在中国,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国家统计局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共同致力于提高定期人口普查和调查以及行政报告系统中按性别、年龄以及地区等细分的统计数据的可及性,促进数据分析和使用,加强国家及省级统计系统对国家发展规划(如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ICPD)及千年发展目标(MDGs)等的监测和报告。

附录 1: 历次普查人口金字塔









资料来源:历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

附录 2: 分省儿童人口及性别比, 2010年

		Number of children (Millions) 儿童人口合计 (百万人)	Male (Millions) 男性 (百万人)	Female (Millions) 女性 (百万人)	Sex-ratio of children aged 0-17 0-17 岁儿童 性别比	Sex-ratio at birth 出生人口 性别比
全国	National	278.91	149.88	129.04	116	118
北京	Beijing	2.13	1.12	1.00	112	109
天津	Tianjin	1.63	0.87	0.77	113	114
河北	Hebei	14.98	7.95	7.03	113	115
山西	Shanxi	8.22	4.26	3.96	108	110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4.47	2.33	2.14	109	112
辽宁	Liaoning	6.49	3.40	3.09	110	110
吉林	Jilin	4.22	2.21	2.01	110	111
黑龙江	Heilongjiang	5.87	3.05	2.82	108	112
上海	Shanghai	2.46	1.31	1.16	113	111
江苏	Jiangsu	13.29	7.21	6.09	118	116
浙江	Zhejiang	9.26	4.91	4.35	113	118
安徽	Anhui	13.42	7.35	6.07	121	129
福建	Fujian	7.23	3.95	3.29	120	126
江西	Jiangxi	11.72	6.58	5.15	128	123
山东	Shandong	18.06	9.71	8.35	116	119
河南	Henan	23.89	13.21	10.68	124	118
湖北	Hubei	10.72	5.91	4.81	123	124
湖南	Hunan	13.91	7.56	6.36	119	123
广东	Guangdong	23.22	12.64	10.58	120	120
广西	Guangxi	12.06	6.52	5.54	118	123
海南	Hainan	2.18	1.21	0.97	125	125
重庆	Chongqing	6.35	3.34	3.01	111	113
四川	Sichuan	17.60	9.22	8.38	110	112
贵州	Guizhou	10.66	5.70	4.96	115	122
云南	Yunnan	11.79	6.22	5.57	112	112
西藏	Tibet	0.89	0.45	0.43	105	107
陕西	Shaanxi	7.42	4.00	3.42	117	115
甘肃	Gansu	6.16	3.27	2.90	113	117
青海	Qinghai	1.47	0.76	0.71	107	112
宁夏	Ningxia	1.68	0.87	0.80	109	114
新疆	Xinjiang	5.47	2.81	2.66	105	106

资料来源: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短表汇总资料

主要参考文献

-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年
 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rkpc/6rp/indexch.htm (中文)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statisticaldata/censusdata/rkpc2010/indexch.htm (英文)
- 2.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年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renkoupucha/2000pucha/pucha.htm (中文)
- 3.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2010年修订版》, 2011年
- 4. 尤丹珍和 David Anthony, "2025 —代及展望:了解 21 世纪儿童人口发展趋势至关重要", UNICEF 总部工作论文, 2012 年 12 月第 1 期
 http://www.unicef.org/media/files/Generation_2015_and_beyond_15_Nov2012_e_version.pdf
- 5. 中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四次合并报告",2010 年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ocs/CRC.C.CHN.3-4.pdf (中文)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ocs/CRC.C.CHN.3-4_en.doc (英文)
- 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办事处、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社会和科技文化统计司,《中国儿童发展指标图集 2012 年修订版》, 2012 年

 http://www.unicef.cn/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60 (中文)

 http://www.unicef.cn/e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60 (英文)
- 7. 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性别比—事实与数据 2007》,2007年

What Census Data Can Tell Us About Children in China Facts and Figures 2013 中国儿童人口状况 —— 事实与数据 2013



